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银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60.7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2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\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新疆银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赵红亮（签字或盖章）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